**5.关于推进经营主体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办理工作的通知（2024年7月18日）**

大市监函〔2024〕15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迁移便利度，省局决定对经营主体迁移登记流程进行优化提升，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经营主体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办理模式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要求转发给大家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贯彻执行。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18日